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66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吳伯修

莊貽雯

被告 林鈺凱

林育任

林柔君

黃承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張嘉慧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並簽訂信用卡約定條款，依上開約定得於特約商店憑卡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並約定當期之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如逾期未履行則須自入帳日起負擔循環利息，被繼承人自發卡日起陸續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目前積欠本金新臺幣(下同)49,12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5月26日死亡，其所欠款項依約定條款之規定視為全部到齊，被告等人為繼承人，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53,056元，其中17,834元自114年10月1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2.98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31,289元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3.63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林育任、林柔君則以：被告全體都已經拋棄繼承了等詞置辯。被告林鈺凱、黃承俞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。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以被告等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由提起本件訴訟，然被告等人已拋棄繼承，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12月3日嘉院弘家澈114年度繼字第1255號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，被告既均已拋棄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，即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自不再繼受被繼承人與原告間之債權債務關係，原告之主張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敏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3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4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5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6 駁回之。